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

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